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1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人，监事会同意提名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简历

宋万祥，男，汉族，1964年5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中金岭南下属）财务部经理、广东嘉耀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火创意股份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入职格林美，历任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宋万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292,5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宋万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光源，男，汉族，1964年3月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任江西赣县稀土矿生产厂长，鸿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厂长等职务。2006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吴光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455,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吴光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斌章，男，汉族，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香港正昌（集团）公司东莞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会计师、湖北四季青景观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入职格林美，历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76,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经查，陈斌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